

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证照过期行政处罚案 (报告)

同安祥
杨进
2024.8.6

【关键词】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7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共检查出隐患4条。其中一般隐患3条，重大事故隐患1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电工证）。县应急局基础股于2024年6月11日将案件线索移交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于6月11日受理立案。

【处理结果】

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经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在县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后，积极整改，聘用有相关资质证照的特种作业人员，本着以教育企业负责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目的，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2024年6月20日，永德县

应急管理局给予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处罚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处罚相关规定。

【典型意义】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负责人完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临沧市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落实到执法检查中，对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作出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旨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